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流動通信及相關服務。

##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名稱由「Peoples Telephone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Resources Peoples Telephone Company Limited」，且本公司採用中文名稱為「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

## 收益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39頁的收益表內。

##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8港元。擬派末期股息，連同年內本公司已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0.13港元，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合共派息每股0.31港元(二零零三年：零)。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上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儲備

本公司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載於第71頁。股東應佔扣除股息前的溢利251,60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0,076,000港元)已撥入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為154,88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累積虧損為368,410,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捐贈

本公司於本年內所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贈為1,0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4,240港元)。該金額全數捐贈香港公益金。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本公司已就完成全球發售、轉換優先股及資本化發行而於本年內發行股份。

### 董事

於本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芳名如下：

####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蔣偉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寧高寧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執行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梁啟雄先生

#### 執行董事

**HENSHAW** Charles Guy先生，行政總裁

王萬鈞先生

王梁家安女士

#### 非執行董事

黃志儉博士

李福祚先生

冼仲銘先生

吳峻先生

閻颺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

林光宇先生

馬照祥先生

陳亨利先生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Ekman Anders先生、Mohamed Ibrahim先生及Eric Maria Johannes Werner de Jong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第32頁至第37頁。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53條，王梁家安女士、李福祚先生及黃志儉博士將輪值退任。HENSHAW Charles Guy先生、王萬鈞先生、閻鷗先生、馬照祥先生、陳坤耀教授、陳亨利先生及林光宇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31條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餘下所有董事將繼續留任。

## 董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與HENSHAW Charles Guy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的僱用合約，HENSHAW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合約可由本公司以不少於六個月通知書或支付代通知金方式終止。

根據本公司與王萬鈞先生及王梁家安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四日分別訂立的僱用合約，王萬鈞先生及王梁家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合約可由本公司以不少於六個月通知書或支付代通知金方式終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期限超過三年，且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的合約權益

於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1. 華潤集團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
2. 通用傳訊服務有限公司	梁啟雄先生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各自擁有其中約33.33%權益的公司
3. mVantage Limited	王梁家安女士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4. 惠安集團公司	梁啟雄先生控制的一組公司，惟梁啟雄先生及王梁家安女士共同控制的公司Mill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除外。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重大合約已於本報告引述的關連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重大關連方交易中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之任何重大合約上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				股票 衍生工具		總權益 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全權信託		控股公司	購股權 <sup>(3)</sup>	總權益	
		創辦人及 信託受益人	配偶或18歲 以下子女				
梁啟雄	18,470,000 <sup>(2)</sup>	—	—	119,412,831 <sup>(1)</sup>	4,500,000	137,882,831	18.54%
Henshaw Charles Guy	—	—	—	—	3,000,000	3,000,000	0.40%
王萬鈞	30,000	—	—	—	3,000,000	3,030,000	0.41%
王梁家安	—	—	—	—	3,000,000	3,000,000	0.40%
蔣偉	—	—	—	—	800,000	800,000	0.11%
李福祚	—	—	—	—	600,000	600,000	0.08%
吳峻	—	—	—	—	600,000	600,000	0.08%
黃志儉	—	—	—	—	400,000	400,000	0.05%
冼仲銘	—	—	—	—	400,000	400,000	0.05%
林光宇	12,000	—	—	—	—	12,000	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Onwe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梁啟雄先生擁有該公司的100%控股權益。
- (2) 該等股份包括4,500,000份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3) 購股權資料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總權益 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持有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本年度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本年度 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購股 權及相關 股份數目	
梁啟雄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日	4.55港元	—	4,500,000	—	4,500,000	0.61%
Henshaw Charles Guy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日	4.55港元	—	3,000,000	—	3,000,000	0.40%
王萬鈞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日	4.55港元	—	3,000,000	—	3,000,000	0.40%
王梁家安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日	4.55港元	—	3,000,000	—	3,000,000	0.40%
寧高寧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日	4.55港元	—	1,000,000	1,000,000	—	0.00%
蔣偉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日	4.55港元	—	800,000	—	800,000	0.11%
李福祚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日	4.55港元	—	600,000	—	600,000	0.08%
吳峻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日	4.55港元	—	600,000	—	600,000	0.08%
黃志儉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日	4.55港元	—	400,000	—	400,000	0.05%
冼仲銘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日	4.55港元	—	400,000	—	400,000	0.05%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的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評估購股權的價值涉及多方面主觀及不肯定的假設，因此不適合及不切實在現階段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股權價值。

## 董事會報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知會本公司的5%或以上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i>權益</i>			
華潤股份公司	1	358,753,270	48.24
中國華潤總公司	2	358,753,270	48.24
Onwe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119,412,831	16.06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3	65,823,000	8.85
Mochtar Riady	4	47,010,000	6.32
Lidya Suryawaty	5	47,010,000	6.32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潤股份公司(「CRL」)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該等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CRH」)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RC Bluesky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潤總公司(「CRNC」)擁有CRL註冊股本99.98%權益，因此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該等由CRH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該等由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股份中的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ochtar Riady為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股份由Lidya Suryawaty的配偶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5%或以上權益或短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全球發售招股章程所載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 購股權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通過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向本公司的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提供額外獎勵。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向合格人士按預定行使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所規限。接納授予的購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每一份購股權的象徵式代價。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除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或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一名合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每股股份的行使價不得少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1)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2)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3)股份面值。

## 董事會報告

每份購股權共有十年行使期，其中歸屬全期為五年。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周年開始，有關承授人最多可行使其擁有的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分別達20%、40%、60%、80%及100%。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香港公司條例概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規定。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向其五大客戶出售的貨品及服務少於總額30%。除本公司五大客戶之一通用傳訊服務有限公司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該等客戶的任何權益。

主要供應商應佔本公司採購額的百分比如下：

本公司最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百分比	10%
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百分比	42%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之一通用傳訊服務有限公司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該等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銀行貸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概要載於第78頁。

## 退休計劃

本公司實施強積金計劃。該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終財務報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悉，本公司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在市場上已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關連交易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若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與本公司已訂立及／或持續進行下列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予以公佈。

- (a) 通用傳訊服務有限公司（「通用傳訊」）（由本公司一位董事控制的公司）獲委聘為經銷商，以寄賣形式銷售本公司PCS手機。通用傳訊經銷權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通用傳訊銷售手機的總銷售額及支付開台及每月通話量的佣金分別為55,124,000港元及40,003,000港元。
- (b) 華潤百貨有限公司（「華潤百貨」）（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控股有限公司的聯繫人）獲委任為分銷商，以銷售本公司的預付咭。華潤經銷權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訂立，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華潤百貨的佣金總額為58,000港元。
- (c) 本公司已委任mVantage有限公司（由一位董事的配偶控制的公司）提供管理支援，以制定及落實其流動增值服務策略，及自本公司購買二手及陳舊手機。mVantage顧問服務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訂立，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支付顧問服務費總額為1,200,000港元，而二手及陳舊手機的銷售總額為10,006,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d)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公司訂立了多份特許使用協議，准許本公司租用多處物業作為基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華潤集團公司的租金總額為4,071,000港元。

(e)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透過華潤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購買多份一般保單，總金額為1,250,000港元。

上述交易已經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關連交易乃本公司在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中訂立，交易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和合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該等交易乃按照交易協議的條款而訂立，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項交易的總金額，並未超出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所授出豁免規定的有關上限。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真誠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年報第28頁至第31頁。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由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

**Henshaw Charles Guy**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